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書造（歿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1034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66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含包裝袋2只，驗餘總淨重零點參陸伍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書造（歿）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03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該案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2包係違禁物，爰依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1、2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1、2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涉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4日以113年度偵字第103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按。

（二）扣案疑似毒品2包，經送鑑定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餘總淨重計0.365公克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檢驗字號：高市凱醫驗字第85648號）1份附卷足憑，是扣案之上揭甲基安非他命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法第4條、第8條、第11條之規定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

轉讓、持有，係屬違禁物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從而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、第40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慧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鄭翔元